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FUNDS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

第一附錄

重要須知：閣下如對本第一附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獲取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對於信安環球投資基金，本第一附錄應與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13 日的說明書概要一併閱讀並構成該說明書概要的一部分（「**說明書概要**」）。除另行說明外，本第一附錄所使用的詞彙應與說明書概要所使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經理人的董事對本第一附錄所載資訊的準確性全權負責，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之所知及所信，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性的事實。

說明書概要特此修訂如下：

1. 說明書概要第2頁「指南」一節下名為「優先證券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Spectrum Asset Management, Inc.」的現有段落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代之：

「**優先證券基金及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Spectrum Asset Management, Inc.**
2 High Ridge Park, Stamford, CT 06905, USA」

2. 說明書概要第2頁「指南」一節下名為「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Post Advisory Group, LLC」的現有段落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代之：

「**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及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Post Advisory Group, LLC**
2049 Century Park East, Suite 3050, Los Angeles CA 90067, USA」

3. 以下段落應加入說明書概要第2頁「指南」一節下名為「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Post Advisory Group, LLC」的現有段落之後：

「**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1001-2 室

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Finisterre Malta Limited
Level 5, Marina Business Centre, Triq I-Abate Rigord, Ta'Xbiex XBX 1127, Malta

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Finisterre Capital LLP
10 New Burlington Street, London W1S 3BE, United Kingdom

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DDJ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30 Turner Street, Building #3, Suite 600, Waltham, MA 02453, USA

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Reaves Asset Management
10 Exchange Place, 18th Floor, Jersey City, NJ 07302, USA」

4. 說明書概要第5頁「組織架構概覽」一節下名為「優先證券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的現有小節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代之：

「**優先證券基金及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Spectrum Asset Management, Inc.

投資顧問已根據日期為 2003 年 4 月 14 日的分投資顧問協議及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23 日的分投資顧問協議（經修訂）委任 Spectrum Asset Management, Inc.（「**Spectrum**」）為優先證券基金及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分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已將優先證券基金及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優先及債務證券投資及該基金的相關管理方面的總體責任委託予 Spectrum，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不時議定的證券選擇及/或投資組合構建責任。

投資顧問保留於優先證券基金內對沖單位類別的匯兌風險管理責任。

分投資顧問協議可由任一方提前 60 天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惟在若干情況下，任一方書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終止該協議。

Spectrum 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管。」

5. 說明書概要第7頁「組織架構概覽」一節下名為「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的現有小節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代之：

「**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及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Post Advisory Group, LLC

投資顧問已根據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13 日的分投資顧問協議（經修訂）委任 Post Advisory Group, LLC（「**Post**」）為 Post 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及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分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已將 Post 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的投資及該基金的相關管理方面的總體責任委託予 Post，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不時議定的證券選擇及/或投資組合構建責任，並將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高收益固定收益工具投資及該基金的相關管理方面的責任委託予 Post，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不時議定的證券選擇及/或投資組合構建責任。

分投資顧問協議可由任一方提前 60 天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惟在若干情況下，任一方書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終止該協議。

Post 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管。」

6. 以下內容應加入說明書概要第7頁「組織架構概覽」一節下名為「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的現有小節末尾：

「**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已根據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7 日的分投資顧問協議委任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信安環球投資香港**」）為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分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已將該

基金的政府、主權、準主權及公司債務證券投資及該基金的相關管理方面的責任委託予信安環球投資香港，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不時議定的證券選擇及/或投資組合構建責任。

分投資顧問協議可由任一方提前 60 天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惟在若干情況下，任一方可書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終止該協議。

信安環球投資香港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並是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

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Finisterre Malta Limited及Finisterre Capital LLP

投資顧問已根據日期為 2013 年 9 月 4 日的分投資顧問協議委任 Finisterre Malta Limited（「FML」）為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分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已將該基金的固定收益新興市場債務證券投資及該基金的相關管理方面的總體責任委託予 FML，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不時議定的證券選擇及/或投資組合構建責任。

FML 再將該基金的固定收益新興市場債務證券投資及該基金的上述相關管理方面的總體責任委託予 Finisterre Capital LLP（「Finisterre」），由 Finisterre Capital LLP 每日作出所有投資組合管理決策。Finisterre Malta Limited 負責監督其委託予 Finisterre Capital LLP 的活動，並設有監督程序。

FML 獲馬耳他金融服務管理局頒發投資服務牌照。

Finisterre 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及規管，並是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Finisterre 亦是在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的商品池運營商及商品池交易顧問。

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DDJ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顧問已根據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7 日的分投資顧問協議委任 DDJ Capital Management, LLC（「DDJ」）為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分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已將該基金的部分高收益固定收益工具投資及該基金的相關管理方面的總體責任委託予 DDJ，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不時議定的證券選擇及/或投資組合構建責任。

分投資顧問協議可由任一方提前 60 天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惟在若干情況下，任一方可書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終止該協議。

DDJ 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管。

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

Reaves Asset Management

投資顧問已根據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7 日的分投資顧問協議委任 Reaves Asset Management（「W.H. Reaves」）為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分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已將該基金的基建證券投資及該基金的相關管理方面的總體責任委託予 W.H. Reaves，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不時議定的證券選擇及/或投資組合構建責任。

分投資顧問協議可由任一方提前 60 天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惟在若干情況下，任一方可書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終止該協議。

W.H. Reaves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管。」

7. 以下內容應加入說明書概要第 8 頁「信安環球投資基金」一節第八段下的現有基金列表末尾：
 - 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
8. 以下小節應加入說明書概要第 22 頁「信安環球投資基金」一節下名為「亞洲高收益基金」的小節之後：

「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收益。投資者應注意，概無保證本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透過將大部分資產（即本子基金至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股本證券及混合證券，尋求實現投資目標。混合證券同時具有債務與股本證券的特徵。本子基金的參考配置通常是其資產淨值的 0%至 85%投資於股本證券，及 0%至 90%投資於質素可能達到或未達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鑑於當前市況及根據投資顧問/分投資顧問的戰略及戰術資產配置觀點，考慮流動性、成本、執行時機、宏觀經濟環境、預期收益率和總回報、市場上個別證券和發行人的相對吸引力及各資產類別的相關係數等因素後，上述內容可能改變。

本子基金將貫徹採用環球資產配置投資流程，該流程基於由基本因素研究驅動以長期發展為焦點的證券選擇。

投資顧問採用嚴守紀律的流程管理投資組合，並對各資產類別運用以下策略。投資顧問為其投資的各資產類別制定前瞻性預期，特別識別未來十二個月預期將達到的回報及風險水平。該等前瞻性風險及回報預測透過分析各資產類別的歷史回報/相關係數及分析宏觀經濟環境制定。該等預測每年確立並至少每季度審核一次。我們使用制定的資本市場預測，確立各資產類別的目標比重，旨在建立一個最佳的多資產類別投資組合，以實現最佳的每單位風險預期收益率及每單位風險預期總回報。每個目標亦設置區間範圍。區間範圍可反映某個資產類別的流動性、風險水平及其為整體投資組合帶來的多元化好處。確立資產類別目標後，投資顧問物色最佳的專業分投資顧問落實該投資敞口。投資顧問透過廣泛的分投資顧問盡職調查程序，物色過往實現吸引每單位風險收益率的分投資顧問。分投資顧問盡職調查流程包括基於分投資顧問往績記錄、資產管理規模、表現、風格及投資理念等標準進行的篩選，以及基於分投資顧問架構、投資流程、可動用資源及相較相關指數及/或競爭對手的近期和長期歷史表現等關鍵因素進行的篩選。

各資產類別的目標基於各自與其他資產類別的相關係數以及對實現最佳的每單位風險預期收益率及每單位風險預期總回報的目標的貢獻確立及更新。投資顧問可更新資產類別目標及/或分投資顧問目標，以反映投資格局、宏觀經濟環境、預期收益率及/或預期總回報的變動。作出的短期目標變動通常處於每年為各資產類別設置的較大目標區間範圍內。

下一步是主動實施理想配置。投資顧問在整個流程中運用風險管理，以確保投資組合配置符合投資組合目標及限制。

本子基金可在全球範圍內投資，且本子基金購入的所有證券（許可非上市投資除外）將在本說明書概要附錄 A 所載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上市或交易。對中國股本證券的投資應透過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H」股及其他可用的預託證券或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進行。對中國債務證券（包括城投債）的投資應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城投債是由大陸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隸屬機構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募資而成立的單獨法律實體。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或境外發行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包括透過「H」股的上述敞口。

就俄羅斯上市證券而言，本子基金僅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墨西哥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除此處披露的限制外，本子基金不受限於對可投資於股本證券及/或任一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部分的任何限制，且對公司的選擇不受規模限制，但是，基於分投資顧問在考慮了當前的市場因素/機遇後的投資策略，投資有時或因而集中於單一國家或地理區域，而並非由預先決定的投資策略所致。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工具可以任何貨幣計價。

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主權和準主權債券、144A 規則證券（包括尚未發行但承諾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 144A 規則證券，惟須符合本子基金投資資格）、商業和住宅按揭擔保證券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貸款參與及/或貸款分配計劃（可能證券化或並未證券化）（惟該等工具須構成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承諾）規例》（第 352 號）第 3(4) 條（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合併）界定範圍內的貨幣市場工具）（「**貸款**」）以及新興市場債務證券。

本子基金不受限於對可投資於上述債務證券類型的資產淨值部分的任何限制，包括公司債券及 144A 規則證券，惟以下除外：

- 本子基金可將不超過 3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主權和準主權債券；
- 本子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個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 本子基金可將不超過 1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商業和住宅按揭擔保證券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
- 本子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貸款；及
- 本子基金可將不超過 3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務證券。

本子基金購入的債務證券可以是固定利率及/或浮動利率。本子基金並未對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設置任何限制，包括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可能具有或不具有被國際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及大陸地方信用評級機構（就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言）評為或被投資顧問視為投資級別的質素或可能無評級的債務證券。就本子基金而言，「無評級」債券定義為債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並無信用評級的債券。本子基金可將超過 30%但不超過 9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無評級或質素被視為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本子基金可投資的混合證券類型是優先股及可轉換證券，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當發行人的資本率下降至低於預設的觸發水平時，該等證券可減記或轉換為股本證券。本子基金可將不超過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及將不超過10%的

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如，或有可轉換證券）。發生觸發事件時，這類工具可能會或然減記，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作為輔助投資，本子基金亦可將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成分通常包含上述工具的 UCITS 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本子基金僅可根據愛爾蘭央行有關其他投資基金的可接受 UCITS 投資的指引投資於另類投資基金。本子基金亦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如銀行存款。

風險

「特別投資考慮因素及風險」一節載列的一般風險因素適用於本子基金。請特別參閱「集中風險」、「關於投資於新興市場的特定風險」、「中國特定風險」、「透過互聯互通投資」及「透過債券通投資」各節。

本子基金的派息可根據信託契據第7.3條自資本支付，這可能導致本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等同退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請特別參閱「特別投資考慮因素及風險」一節下的「添利單位」小節。

以下額外風險因素適用：

中國大陸信用評級機構相關風險

中國大陸採用的信貸評級制度及評級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因此，中國大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或不能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受限制證券

請參閱本說明書概要「其他風險」一節下的「受限制證券」一節。

股本相關證券

透過預託證券的投資相較直接持有相關證券可能面臨額外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即相關證券與存管銀行自有資產並未分離，導致在存管或託管銀行清盤時可能遭受重大乃至全部損失。此外，預託證券持有人擁有的權利一般不同於相關證券的直接股東。預託證券的表現亦可能受到相關費用影響。

另請參閱本說明書概要「其他風險」一節下的「股權相關證券風險」一節。

優先股及可轉換證券

優先股及可轉換證券和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一樣對利率變動敏感。該等證券通常設有贖回條款，當市場利率降低時，存在發行公司將贖回證券的即時風險。這樣，發行公司將能夠發行更廉價的債券替換該等證券。除市場風險外，還有與投資於該等證券有關的若干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行可轉換證券的公司無法償還本息的風險）及利率風險。

投資於優先股及可轉換證券的基金可能無法控制該證券的發行人是否選擇轉換該證券。若發行人選擇轉換，該行動可能會對本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為發行人可能會在本子基金選擇轉換證券之前強迫進行轉換。這可能會影響本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

請參閱本說明書概要「其他風險」一節下的「與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一節。

貸款

貸款市場面臨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雖然在正常市況下貸款可以即時賣出，但在二級市場上的流動性會變差。

投資貸款參與時，本子基金承擔與公司借款人相關的經濟風險及與中間銀行或其他金融中介相關的信貸風險。購買貸款轉讓時，本子基金僅承擔與公司借款人相關的信貸風險。

貸款或許有抵押，亦或許沒有。到期應付利息或本金遭到拖欠時，獲得完全擔保的貸款較無抵押貸款提供更多保障。然而，概無保證有抵押貸款的抵押品清算後能償還公司借款人的債務。此外，就透過直接轉讓投資貸款而言，若貸款終止，本子基金可能成為任何抵押品的部分所有人，並將承擔與擁有和處置抵押品相關的成本和責任。

資產擔保證券及按揭擔保證券

請參閱本說明書概要「其他風險」一節下的「與擔保型及/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擔保證券及按揭擔保證券）有關的風險」一節。

城投債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通常不獲中國大陸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欠繳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本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則會受到不利影響。

使用衍生工具

對上述證券類型的間接敞口可透過使用FDI（如，期貨、遠期、期權及掉期）間接實現。本子基金亦可使用FDI作對沖目的、投資目的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本子基金的淨衍生工具敞口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50%。提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該方面的額外風險披露，詳見「特殊投資考慮事項及風險」。

認可

本子基金於2020年1月17日獲央行認可，於2020年8月18日獲證監會批准，可向香港公眾發售。該等認可並不表示官方推薦。

本子基金如何參考指數或基準

本子基金參考80%彭博巴克萊環球綜合債券指數/20% MSCI所有國家世界價值股指數（「指數」），在尋求跑贏指數的基礎上進行主動管理。然而，指數構成並未直接或間接反映到投資管理流程中。投資顧問及/或分投資顧問可全權根據上述投資政策為本子基金選擇投資。

可供發行單位

截至本說明書概要日期，本子基金的以下單位類別現時可供發行：

收益單位

- D類添利單位
- 港元D類添利單位

本子基金可不時發售其他類別的單位。投資者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香港代表，以確定任何指定時間可用的本子基金單位類別。有關本子基金現有單位類別的詳情亦載於單位信託的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

估值點

估值點應為（除非另行通知）相關交易日下午11時（都柏林時間）。

用於本子基金資產估值的匯率應為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倫敦時間）錄得的匯率。」

9. 以下內容應加入本說明書概要第25頁「特殊投資考慮事項及風險」一節下的現有風險因素「透過互聯互通投資」之後：

「透過債券通投資

在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其可透過香港與中國之間讓中國及海外投資者能夠經由相關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之間的聯繫買賣對方債券市場中的各類債務證券的安排（「**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

投資中國須承擔投資新興市場的風險，並可能讓投資者面臨以下風險：

CIBM風險：CIBM是獨立於中國兩大證券交易所的場外交易市場。在CIBM，機構投資者按一對一報價基準買賣主權及公司債券。CIBM佔中國總交易量中未償還債券價值的超過95%。CIBM由中國規管及監督。投資者應知悉，中國的債券市場仍處於發展中，在CIBM交易可能讓基金面臨更多風險。

流動性風險：在CIBM交易的固定收益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因此，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甚至可能在賣出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倘若缺少規則、活躍的二級市場，基金未必能按投資顧問或分投資顧問認為有利的價格賣出持有的債券，並可能需要持有債券直至其到期日。

結算風險：CIBM的交易結算方法是由對手方券款對付，即一手交錢，一手交貨。若對手方未履行交易的義務，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債券通風險：債券通是中國一個嶄新的交易計劃。因為規管債券通計劃的這些法律、法規及規則是最近出台的，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中國債券市場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與債券通相關的規則出現任何變動都可能影響相關CIBM債券的價格及流動性，概不保證不會作出對基金權益產生負面影響的變動。此外，債券通及其技術和風險管理能力只有很短的經營歷史。概無保證債券通計劃的系統及控制措施將按計劃運行，或者是否穩定或充足。

根據債券通計劃投資CIBM須遵守與透過直接進入投資CIBM不同的監管規定及程序。舉例而言，不同於透過直接進入投資CIBM，基金根據債券通投資CIBM債券不會涉及境內結算代理，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作為代名持有人持有，中央結算系統分別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及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開立代名人賬戶。儘管「代名持有人」與「實益擁有人」的不同概念普遍獲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認可，但該等規則的應用未經考驗，概不保證中國法院將認可

該等規則，例如，在中國公司的清盤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中。此外，CIBM債券以無紙形式，並由中央結算系統為其賬戶持有人持有。」

10. 以下內容應加入本說明書概要第36頁「特殊投資考慮事項及風險」一節下的現有風險因素「流動性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格的末尾：

「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 提供收益」

11. 本說明書概要第42頁「投資方法」一節的「可供發行單位」小節下的「收益單位、添利單位及累積單位」小節的第一段應刪除並由以下內容代之：

「高收益基金及優先證券基金的收益單位將按季度分派所賺取的淨收益，通常在每年的每個曆季結束（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後14天內但在任何情況下在30天內予以分派，惟D2類收益單位及D2類添利單位除外。環球物業證券基金中的收益單位（D2類收益單位除外）的分派將按季度在每個曆季結束後30天內宣派及支付。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D類添利單位、高收益基金、優先證券基金及環球物業證券基金的D2類收益單位以及高收益基金、優先證券基金、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及亞洲高收益基金中的D2類添利單位將按月分派所賺取的淨收益，通常在每個曆月結束後30天內予以分派。所有其他基金的收益單位將每年分派所賺取的淨收益，通常在每個曆年結束（12月31日）後14天內但在任何情況下在30天內予以分派。此時，收益自動以額外收益單位及添利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形式再投資於相關基金並計入以閣下的名義開設的賬戶，除非閣下在初始購買單位時已申請現金分派且該申請獲批。如果閣下申請現金分派，該等分派通常以電匯方式支付至閣下指定的賬戶，相關風險及費用由閣下承擔。」

12. 本說明書概要第42頁「投資方法」一節的「可供發行單位」小節下的「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小節的第一段應刪除並由以下內容代之：

「目前只有高收益基金、優先證券基金、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及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設有添利單位。添利單位目前可自資本派付股息。」

13. 本說明書概要第48頁「交易手續」一節下的「平準法」小節的第二及第三段應刪除並由以下內容代之：

「優先證券基金、高收益基金及環球物業證券基金的A類及D2類收益單位、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D類添利單位以及高收益基金、優先證券基金、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及亞洲高收益基金的D2類添利單位現時均採用平準法計算，以保障該等基金的收益率免受買賣該等基金單位所致的攤薄影響。投資者如果於有關分派期內買入任何該等基金的收益單位及/或添利單位並於下一個有關的分派除息日仍然持有單位，將會獲得代表彼等單位的平準款項的資本金額，作為分派款項的一部分，並於派息單上列明為平準款項。該平準款項將以有關基金創建的單位於有關分派期內收取的所有平準款項，除以有關基金於該期間內創建的單位總數目進行計算。

截至本說明書概要日期，平準法僅適用於優先證券基金、高收益基金及環球物業證券基金的A類及D2類收益單位、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的D類添利單位以及高收益基金、優先證券基金、Post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及亞洲高收益基金的D2類添利單位。」

14. 以下內容應加入本說明書概要第50頁「交易手續」一節的「費用及開支」小節下表格的末尾：

基金/單位		現行首次認購費 [#] （單位發行價的%）		管理年費 [#] （按子基金歸屬於相關單位類別資產淨值年率%）
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	D類單位	5.00	D類單位	0.75

15. 以下內容應加入本說明書概要第 51 頁「交易手續」一節的「其他費用」小節下的「信託費」小節的列表末尾：

- 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

16. 以下內容應加入本說明書概要第 52 頁「交易手續」一節的「其他費用」小節下的「營銷及分銷費用」小節的列表末尾：

子基金名稱	單位類別	每年營銷及分銷費用（按子基金歸屬於相關單位類別資產淨值年率%）
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	D	0.60

17. 本說明書概要第 56 頁「一般資料」一節的「可供查閱文件」小節下列表末尾的最後一項應刪除並由以下內容代之：

- 「投資顧問與 Post Advisory Group, LLC 就 Post 環球限期高收益基金及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簽訂的分投資顧問協議
- 投資顧問與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就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簽訂的分投資顧問協議
- 投資顧問與 Spectrum Asset Management, Inc.就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簽訂的分投資顧問協議
- 投資顧問與 Finisterre Malta Limited 就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簽訂的分投資顧問協議
- 投資顧問與 DDJ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就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簽訂的分投資顧問協議
- 投資顧問與 Reaves Asset Management 就環球多元化收益基金簽訂的分投資顧問協議

如果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客服熱線(852) 2117-8383，聯絡我們的香港代表。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2020年8月21日

[#] 經理人可因應任何投資者，酌情決定豁免或減低首次認購費及/或管理費。信託契據規定的最高管理費是以資產淨值按年率 2.00%計算。